

玉溪市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32号)和《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12号)精神,据玉红发〔2017〕36号文件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在 2017—2020 年期间,每年度安排区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作为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配套资金。由于 2020 年财政未拨付 200 万元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所以将 2020 年未拨付的 200 万元项目资金做进 2021 年项目预算里。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项目基本概况

据玉红发【2017】36号文件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在2017—2020年期间，每年度安排区级财政资金200万元作为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配套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土地和房屋资产确权登记、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扶贫攻坚、精准扶贫，对社有企业承担农资商品、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的，财政应给予补贴。

五、项目实施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好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支持综合改革的新政策、新举措，形成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合力。对已经出台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加大力度确保落实到位。在2017—2020年期间，每年度安排区级财政资金200万元作为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配套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土地和房屋资产确权登记、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扶贫攻坚、精准扶贫，对社有企业承担农资商品、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的，财政应给予补贴。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的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单位的隶属关系。鼓励供销合作社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谋求发展。依据

有关政策，支持解决供销合作社土地、建筑物等固定资产重新评估确权办证、补证、划拨土地登记办证等问题。尊重历史与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妥善处置基层社及社有企业改制后遗留的土地权属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因城市建设、城镇化改造、公益性设施建设和规划调整等涉及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点、仓库等经营设施拆迁的，要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按中介评估价值予以合理补偿。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用地，要优先给予安排用地指标。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用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配套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土地和房屋资产确权登记、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七、项目实施计划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必须从完善城乡流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拉动农村需求、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认识高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基本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三农工作大局，以为农服务为宗旨，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社企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

开和市场化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保障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职能，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优势，带动贫困地区发展，积极投身到精准扶贫工作中。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认真落实好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支持综合改革的新政策、新举措，形成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合力。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市场需求和农民购物便捷的需要，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完善城乡日用品流通网络布局，加强农产品市场开拓，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切实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完善信息搜集手段，拓宽信息搜集和发布渠道，积极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产业政策咨询、科技知识、商品、特色农副产品供求等方面的现代农村信息化服务。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拓宽销售渠道，积极探索“互联网+供销社”模式，大力支持供销社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充分发挥供销社扎根农村、经营网络健全、服务功能完备的优势，

积极搭建联通农村与城市的网上交易渠道。强化基层社及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结合实际，合理布局基层社建设，以基层社作为服务三农的基础阵地，进一步巩固提升和创新发
展农民合作社，打造功能齐全方便群众的综合服务社。